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李远勤为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三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一)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形式

[Redacted text block]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

[Redacted text block]

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 或者是上市公司前 一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 系亲属；

